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A)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B) 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2(d)除外)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

董事會亦公佈，執行董事肖燕妮女士(「肖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李先生」)均已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退任，而彼等已於其後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並即時生效。

- (A)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085,044,760 (99.45%)	6,000,000 (0.55%)
2.	(a) 重選朱廣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辭任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b) 重選蘇仲成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1,085,044,760 (99.45%)	6,000,000 (0.55%)
	(c) 重選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1,085,044,760 (99.45%)	6,000,000 (0.55%)
	(d) 重選黃兆璿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6,186,931 (0.57%)	1,084,857,829 (99.43%)
	(e) 重選陸蓓琳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1,085,044,760 (99.45%)	6,000,000 (0.55%)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85,044,760 (99.45%)	6,000,000 (0.55%)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085,044,760 (99.45%)	6,000,000 (0.55%)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085,044,760 (99.45%)	6,000,000 (0.55%)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085,044,760 (99.45%)	6,000,000 (0.55%)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085,044,760 (99.45%)	6,000,000 (0.55%)

由於決議案2(d)之反對票超過50%，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以上決議案(決議案2(d)除外)之贊成票超過50%，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65,946,71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當時並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

(B) 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

董事會亦公佈，執行董事肖燕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均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退任。董事會進一步公佈，肖女士及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肖燕妮女士，現年32歲，持有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肖女士於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之經驗。彼現時為一間中國製藥公司之會計主管。

除本公司外，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肖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肖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肖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與肖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浩堯先生，現年33歲，持有華威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北京清華大學獲得中國法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擔任一跨國高檔品牌集團之助理財務總監，亦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任職。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

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李先生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與李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肖女士及李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勞志明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